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參 與 人

即 第 三 人 尚極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即 被 告 林聖哲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尚極實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聖哲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），依起訴書所載可認犯罪所得包括尚極實業有限公司名下之財產（見起訴書第3頁）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尚極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之規定，本案已定於民國113年8月23日9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上開第三人參與本案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02 法官 姚念慈

03 法官 賴政豪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黃馨慧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